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807148661

10位ISBN编号：7807148667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甘肃文化出版社

作者：王瑾 主编

页数：1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 内容概要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分上、下两篇，上篇是草原的法律保护，下篇是湿地的法律保护，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对草原和湿地法律保护中一些常见的问题进行介绍，同时通过评析案例，便于农牧民在生活中运用这些法律知识。

在编写过程中，郭志勇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整理和编写工作，袁礼和刘璋瑾参与了资料搜集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书一定存在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 作者简介

王瑾，女，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所副所长，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先后主持多项国际合作项目、省级和省属厅局委托项目，发表论文多篇。

研究成果分别获得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 书籍目录

#### 上篇 草原的法律保护

1. 什么是草原？
2. 什么是热带草原？
3. 什么是温带草原？
4. 我国草原的基本概况如何？
5. 东北草原区有什么特点？
6. 蒙宁甘草原区有什么特点？
7. 新疆草原区有什么特点？
8. 青藏草原区有什么特点？
9. 南方草山草坡区有什么特点？
10. 我国草原的现状如何？
11. 我国在保护草原方面颁布了哪些法律法规？
12. 我国《草原法》的立法背景和进程？
13. 《草原法》的颁布有什么重要意义？
14. 新《草原法》有哪些主要的立法宗旨？
15. 新《草原法》的特点是什么？
16. 我国《草原法》中的“草原”指的是哪些草原？
17. 我国基本草原分为几类？
18. 我国为什么要设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19. 为什么要学习草原法律法规？
20. 为什么要遵守草原法律法规？
21. 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吗？
22. 什么是草原载畜量？

##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23. 什么是草畜平衡？
24. 为什么要实施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25. 要实现草畜平衡，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26. 在实行草畜平衡制度中，各级政府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27. 草畜平衡责任书包括哪些内容？
28. 如何认识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的重要性？
29. 对于违反草畜平衡的行为，法律如何处理？
30. 为什么国家提倡实行牲畜圈养？
31. 为什么要在草原实施禁牧、休牧和轮牧？
32. 为什么要划分季节放牧地？
33. 划分季节放牧地有什么益处？
34. 什么是草原自然保护区？
35. 哪些地区可以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36.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37. 草原上的权属有哪些？
38. 什么是草原所有权？
39. 什么是草原使用权？
40. 什么是草原承包经营权？
41. 明确草原权属有什么好处？
42. 草原承包的程序是什么？
43. 草原承包的范围是什么？
44. 草原承包经营的期限是什么？
45. 草原在承包经营期内能否调整？
46. 草原承包经营者如何确定？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  
下篇 湿地法律保护  
参考文献  
后记

##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种子是草原建设的关键，管好种子、保护种子就是保护草原的源头。

各地的相关法规都对牧民使用的种子规定了保护措施，以保证草原的健康，保障农牧民的利益。

如《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中规定，甘肃省各级人民政府农牧部门是种子质量监督检疫部门，有责任做好牧草种子的检验、检疫工作。

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种子不得引进、流通、进行播种，发现有病虫害的种子要立即就地焚毁。

农牧民若发现使用的种子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交各级人民政府农牧部门进行检查。

62.什么是种子生产许可证制度？

种子生产许可证制度，就是指生产商品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有关种子管理机构核发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按照指定的作物种类、产地和规模生产的制度。

实行种子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保证种子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规定，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第七十六条规定，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规定，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农牧区草原湿地法律保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